**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TXZFCG(2021FS)014-01号**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县肉鸽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招 标人：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张晓娟**

**联系电话：18690337688**

**联系地址：和田市迎宾路376号**

**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穆志豪**

**电 话：18209927610**

**详细地址：和田市行署公务员小区5单元1102**

**2021年1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和田县肉鸽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

### 和田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公开招标文件 1**

**招标公告 5**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9**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6**

**第一章 总则 16**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9**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20**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20**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30**

**第五章 开　标 31**

**第六章 评　标 31**

**第七章 定　标 38**

**第八章 授予合同 39**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40**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模板） 46**

**第六部分 附　件 68**

**第七部分 质疑及处理........................... .91**

**评 分 标 准 95**

# 和田县肉鸽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县肉鸽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ZFCG(2021FS)014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肉鸽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4732573.58万元

最高限价：包一：2738.988383万元，包二：119.268975万元，包三：61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和田县肉鸽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 1 | 27389883.83 | 批 | 供暖设备（配变压器）、孵化机120台、饲料搅拌机5台、清扬机5台、清粪车15辆、照明等生产设备。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和田县肉鸽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 1 | 1192689.75 | 批 | 电力配套设施（含安装）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3 | 和田县肉鸽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 7 | 6150000.00 | 套 | 养殖仓防疫监控系统5套、营销中心疫情防控及配套展示设施设备1套、智慧化物联网养殖系统1套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包一、二、三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五）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必须有工商局核准的相应经营范围）；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上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3）提供2020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提供2020年-2021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5）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6）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

（7）包二：投标企业需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电力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证、施工员岗位证、质检员岗位证、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考核证、资料员岗位证、材料员岗位证，疆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进疆备案手续（人员证件及有效期均在建设云查询）；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3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3、方式：在符合该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可在该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带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4、售价（元）：200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县经济新区昌盛路）

**六、开标时间：**2021年2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址：**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县经济新区昌盛路）

**八、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和田县肉鸽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 540000 | 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8770 1001 2010 1219 84578 | 网银、电汇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须到和田县政务服务中心换取收据（换取收据前，前往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领取本项目进账单），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和田县政务服务中心 |
| 2 | 和田县肉鸽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 20000 | 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8770 1001 2010 1219 84578 | 网银、电汇 |
| 3 | 和田县肉鸽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 120000 | 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8770 1001 2010 1219 84578 | 网银、电汇 |

**九、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和田市迎宾路376号**

**联系方式：0903-205-2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行署公务员小区5单元1102**

**联系方式：18209927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志豪**

**电 话：18209927610**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日31日 2021年1日31日

**第一部份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HTXZFCG(2021FS)014-01号 |
| 2 | 项目名称 | 和田县肉鸽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单位名称：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邮编：848000  联系人：张晓娟  联系电话：18690337688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和田市行署公务员小区5单元1102  联系人：穆志豪  QQ邮箱:1397158085@QQ.COM  联系电话：18209927610  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4 | 投标内容 | 供暖设备（配变压器）、孵化机120台、饲料搅拌机5台、清扬机5台、清粪车15辆、照明等生产设备。 |
| 5 | 预算金额 | 预算价：27389883.83元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
| 6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五）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必须有工商局核准的相应经营范围）；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上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3）提供2020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提供2020年-2021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5）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6）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8 | 招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投标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3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采购）文件可直接下载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
| 12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200元  现金或转账支付，标书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如需邮寄，需另加邮寄费人民币50元整。 |
| 13 | 投标保证金（元） | 540000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
| 15 | 开标时间及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2-24 11:00:00 (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6 | 招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县经济新区昌盛路） |
| 17 | 投标文件密封 | 1、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袋，应包括下列内容：  1.1开标一览表信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也可以为网上银行汇款凭证)  1.2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正副本）  (3)投标文件(文件编制详见第二章4.2)  (4)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版（PDF格式）  2、投标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上应写明：  招标单位：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和田县肉鸽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HTXZFCG(2021FS)014-01号  投标包号及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正本”或“副本”）  3、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可以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光盘封面或u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公司名称）。  光盘或u盘与投标正本文件恕不退还。  4、开标一览表密封  投标人必须单独以包为单位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5、投标文件袋及开标一览表信封密封盖章  投标文件袋及开标一览表信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17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的，投标被拒绝。**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服务费。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10款 |
| 20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5款 |
| 21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甲方单位以最终中标价为依据，多方式分期支付，余3%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此项目为扶贫资金项目，须符合扶贫专项资金支付管理要求。** |
| 22 | 相关账号 | 投标保证金金额：54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名：和田县政务服务中心  银行帐号：8770 1001 2010 1219 84578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2021年2月23日19:30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到和田县政务服务中心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换取收据前，前往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领取本项目进账单）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
| 23 | 质量保证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含三年）以上。** |
| 24 | 交货日期 | 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 25 | 交货地点 | 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2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22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22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20期)内的产品：  1、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28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  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09927610  地址：和田市行署公务员小区5单元1102 |
| 29 | 诚信承诺 | 1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五）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必须有工商局核准的相应经营范围）；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上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3）提供2020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提供2020年-2021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5）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6）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3.6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6.1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

责任。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11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附件（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6.4质疑

6.4.1 投标人若有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4.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质疑，详见6.1条。

6.4.3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若有质疑，须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一次性提出递交至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穆志豪，18209927610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必须有工商局核准的相应经营范围）；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上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3）提供2020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提供2020年-2021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5）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6）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

（7）投标保证金收据；

**说明：其中（1）-（8）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以上资料原件必须在资格审查环节单独提交，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与原

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正本** | **副本**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封面 |  |  | 格式自定（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
| 2 | 目录 |  |  |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 3 | 投标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一） |
| 4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复印件 | 复印件 | 汇款凭证 |
| 5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二）提供委托人近6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及参保人员社保缴纳明细 |
| 6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三） |
| 7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复印件 | 复印件 |  |
| 8 |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复印件 | 复印件 | 1、2020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正本需加盖公章 |
| 9 | 开标一览表 | 原件 | 复印件 | 原件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附件四） |
| 10 | 明细报价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五） |
| 11 |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六） |
| 12 | 投标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复印件 | 根据投标企业自行提供，格式自定 |
| 13 | 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复印件 | 复印件 | 与本次项目无关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
| 14 | 备品、备件清单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七） |
| 15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八） |
| 1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九） |
| 17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原件 | 复印件 | 1、需提供相关证书  2、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征集计划明细单及个人明细表，模糊件无效。  （附件十） |
| 18 | 近三年主要设备销售  业绩表 | 复印件 | 复印件 | 请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 |
| 19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二） |
| 20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三） |
| 21 | 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 原件 | 复印件 |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
| 22 | 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的说明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23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复印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四） |
| 24 | 节能、环境产品优惠明细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五） |
| 25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五-1） |
| 26 |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六） |
| 2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六-1） |
| 28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六-2） |
| 2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六-3） |
| 30 | 信用证明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七） |
| **备注：以上提供的资料为虚假、伪造的按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自行承担后果。** | | | | |

4.2.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2.2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3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投标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6.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6.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一款规定处理。

8.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8.5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8.6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招标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

8.8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8.9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8.10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8.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8.1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肆套（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

10.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之日前到达和田县政务服务中心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账户信息：和田县政务服务中心开户

银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户账号：8770 1001 2010 1219 84578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7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4）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1.8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2）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3）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9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1.10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13.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七名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

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4）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6.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16.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6.4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第六章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1）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3）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19.3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 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3. 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和经济性的确定；
4. 对投标人报价的评估确定；
5.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6.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调整确定；
7.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8.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9. 对投标人近三年中标业绩表的业绩评估确定；
10.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21.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提供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且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  |
| 2 | 提供2020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3 | 提供2020年-2021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 4 | 是否提供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5 |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  |  |  |  |
| 6 | 是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四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四个网站的查询结果； |  |  |  |  |
| 7 |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 2 |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3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十三为准）； |  |  |  |  |
| 4 |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5 |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  |  |  |  |
| 6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含签署是否完整，投标文件制作是否按规定等）； |  |  |  |  |
| 7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  |  |  |
| 8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9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10 |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所报交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11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2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1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

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1）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说明：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　综合评分法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22.6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7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

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8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

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6.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供暖设备（配变压器）（预算：2738.988383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箱式变压器 | 2000kVA | 台 | 5 |
| 2 | 箱式变压器 | 1600kVA | 台 | 1 |
| 3 | 箱式变压器基础 | 5m\*2.6m\*2.7m | 座 | 6 |
| 4 | 变压器围栏 | 9m\*6m\*1.8m | 座 | 6 |
| 5 | 永磁断路器 | ZW□-12/630 | 台 | 7 |
| 6 | 并沟线夹 | JBL-50-240 | 套 | 63 |
| 7 | 接地挂环 | JDL-50-240 | 只 | 21 |
| 8 | 引线 | JKLYJ-10-240 | 千米 | 0.252 |
| 9 | 引线 | JKLYJ-10-70 | 千米 | 0.07 |
| 10 | 避雷器 | HY5WS1-17/50 | 只 | 18 |
| 11 | 故障指示仪 |  | 组 | 7 |
| 12 | 设备线夹 | SLG-4B | 只 | 84 |
| 13 | 设备线夹 | SLG-2B | 只 | 18 |
| 14 | 断路器支架 | [100×48×5.3×2940 | 副 | 7 |
| 15 | 避雷器横担 | ∠75×8×1810 | 套 | 14 |
| 16 | 保护管横担 | L50×5×600 | 根 | 21 |
| 17 | U型抱箍 | U14-280 | 副 | 7 |
| 18 | U型抱箍 | U14-290 | 副 | 7 |
| 19 | U型抱箍 | U14-300 | 副 | 7 |
| 20 | U型抱箍 | U8-60 | 副 | 21 |
| 21 | 角铁 | L50mm×5mm×2500mm | 根 | 28 |
| 22 | 扁铁-40mm×4mm | 40mm×4mm | 米 | 315 |
| 23 | 螺栓M10×50 | M10×50 | 件 | 28 |
| 24 | 配电自动化终端 |  | 套 | 7 |
| 25 | PVC保护管 | 50 | 米 | 56 |
| 26 | 高压计量 |  | 台 | 6 |
| 27 | 防火堵料 |  | KG | 48 |
| 28 | 标识牌（变压器用） | 320X260mm | 块 | 6 |
| 29 | 警示牌（变压器用） | 240X300mm | 副 | 6 |
| 30 | 低压电力电缆 | YJV,铜,150,4芯,ZC,22,普通 | 千米 | 0.370 |
| 31 | 低压电力电缆 | YJV,铜,240,4芯,ZC,22,普通 | 千米 | 2.176 |
| 32 | 低压电力电缆 | YJV,铜,300,4芯,ZC,22,普通 | 千米 | 0.930 |
| 33 | 低压电力电缆 | YJV,铝,70,4芯,ZC,22,普通 | 千米 | 9.167 |
| 34 | 1kV电缆终端 | 4×150,户内终端,冷缩,铜 | 套 | 6 |
| 35 | 1kV电缆终端 | 4×240,户内终端,冷缩,铜 | 套 | 46 |
| 36 | 1kV电缆终端 | 4×300,户内终端,冷缩,铜 | 套 | 20 |
| 37 | 1kV电缆终端 | 4×70,户内终端,冷缩,铝 | 套 | 302 |
| 38 | 电缆保护管 | 镀锌钢管 Φ75 壁厚5mm | 米 | 378 |
| 39 | 电缆保护管 | CPVC Φ75 壁厚5mm | 米 | 8261 |
| 40 | 电缆保护管 | CPVC Φ100 壁厚5mm | 米 | 3458 |
| 41 | 低压电缆分支箱 | 一进三出 | 台 | 3 |
| 42 | 低压电缆分支箱 | 一进四出 | 台 | 23 |
| 43 | 低压电缆分支箱 | 一进六出 | 台 | 10 |
| 44 | 低压电缆分支箱基础 |  | 座 | 36 |
| 45 | 防火堵料 |  | 公斤 | 906 |
| 46 | 铜芯线 | BV-6 | 米 | 9060 |
| 47 | 铜芯线 | BV-35 | 米 | 41978 |
| 48 | 暖气片 | 包括六路供电线路.六路控制器.安装及附属材料，采购方派驻维护人员驻场两年质保，中标之日起十日内安装完毕 | 个 | 4380 |
| 49 | CPVC | Φ15 | 米 | 4620 |
| 50 | CPVC | Φ25 | 米 | 21408 |
| 51 | 铁附件 |  | 吨 | 5.598 |
| 52 | 孵化机 | 尺寸长1.2米宽0.85米高1.5米.2688枚孵出一体机. | 台 | 120 |
| 53 | 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 | 功率300KW，含安装及辅材，采购方派驻维护人员驻场质保两年 | 套 | 6 |
| 54 | 方卧式饲料搅拌机 | 容积3.2立方，电机22千瓦，搅拌桶尺寸2.2米×1.2米×1.35米采购方负责基础设施安装及电力配套辅材 | 台（套） | 5 |
| 55 | 饲料清扬机 | 日清20吨，电机两台，11千瓦一台，4千瓦一台。机体，长2.5m×宽1.05m×高1m | 台 | 5 |
| 56 | 电瓶平板车（运料） | 长2.5米，宽1.1米，60V800瓦.五电瓶 | 辆 | 50 |
| 57 | 铲车 | 载重量5吨，斗容2.8立方,发动机型号WP10G220E343，型式·立式.直列.电控高压共轨.水冷.四冲程.增压，额定功率162KW.最大扭矩1050N.m,额定转速2000r-min,转向型式-负荷传感全液压，油泵型式-齿轮泵，额定载重量5000kg.整机操作重量17590kg，最大牵引力161KN,最大掘起力163KN，最大爬坡力30°，卸载高度3340mm，卸载距离1185mm,最小离地间隙490mm，轴距3200mm轮距2250mm,转向角35°，外型尺寸8370mmX3035mmX3440mm, | 辆 | 1 |
| 58 | 垫布清洗机 | B550B.铁质喷涂，RM-06.滚筒长0.89m滚筒直径0.43m，机器高1.04m，长1.08m,宽0.65m，采购方负责基础安装及上下水.电力配套，及辅材 | 台 | 25 |
| 59 | 转运工具 | 箱式，柴油发电机，长4.2米宽1.9米 | 辆 | 3 |
| 60 | 厂区喷雾消毒车 | 轴距3308.发动机D20TCIF126马力.罐体容积4.5立方.整车尺寸5505.5905.5995X2020X2800.2500 | 辆 | 1 |
| 61 | 清粪车（三轮自卸） | 25匹.车厢长2.7×1.4×0.5 | 辆 | 15 |
| 62 |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 体积30×20×50.5cm，重量 6.5kg | 台 | 180 |
| 63 | 疫苗冷藏柜 | 365升卧式冷藏柜10台，总容积365升.尺寸1240X745X905.立式疫苗冷藏保鲜柜风冷LC-YG002.双门800升10台.高1.92宽度1.2深度0.6米.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气候类型N.SN.发泡剂环戊烷.额定电流5A.制冷剂R134a/120g.产品160kg. | 台 | 20 |
| 64 | 鸽子转运笼 | 塑料75×55×26 | 个 | 600 |
| 65 | 电动高压清洗机 | 电压220V，压力100KG，功率2.2KW，尺寸900×550×870mm | 台 | 6 |
| 66 | 消毒通道用消毒机 | 杀菌净化可预防新冠.等离子光波消毒.消毒雾化.顶部臭氧消毒.两侧紫外线照射.全自动化自动感应探头.参数高2.3米长1.2米宽0.8米.材质不锈钢及烤漆不锈钢 | 套 | 3 |
| 67 | 地磅 | 100T-宽3米长16米含称重软件及电脑.打印机.LED显示器及购买磅房安装施工.磅房宽3米.长5米.及地磅基础建设及安装费用 | 个 | 2 |
| 68 | 手推车 | 自做铁制四轮，0.8米×1.2米 | 辆 | 154 |
| 69 | 轮式挖掘机 | 工作质量7000kg.额定功率48/2300.发动机型号4D32ZG31.挖斗容量0.21立方.最大挖掘深度3290mm.最大挖掘高度5865mm.最大卸载高度4212mm | 台 | 1 |
| 70 | 捕鼠（驱鼠）器材 | 20X15X13cm整机重量1500g.输入电压220v | 套 | 480 |
| 71 | 喂料桶 | 桶口直径25CM封盖高28CM桶底直径22CM | 个 | 300 |
| 72 | 不锈钢盆 | 直径80cm，正常，容量20公斤内 | 个 | 300 |
| 73 | 台称 | 电子台秤，计量300公斤 | 个 | 6 |
| 74 | 生产记录纸卡架 | 长19.5cm\*宽24cm加记录卡纸 | 个 | 60000 |
| 75 | 产品展示柜 | 直冷.高1.92米宽1.2米深度0.6米. | 套 | 8 |
| 76 | 叉车 | 尺寸至叉面长度3215mm，重量6600kg， | 辆 | 2 |
| 77 | 排风机 | 重锤式排风机，风叶直径1250mm，功率1.1KW，外框尺寸：1380mm×1380mm×400mm，含厂房墙体改造安装及重新安装电力配套含控制箱电源线等附件及原厂房电力配电箱迁移安装，及附件，中标之日起十日内安装完毕，采购方派驻电工及维修工驻场维修质保两年 | 个 | 918 |
| 78 | 梯子 | 铁制人字型，高2m, | 台 | 120 |
| 79 | 飞鸽抓捕器 | 长3m,网直径50cm | 个 | 120 |
| 80 | 冻库 | 采购安装冻库200平方米，含冷冻设备。两个车间连体，每个车间100平，每车间配备25千瓦30匹低温压缩机及冷库基础设施与室内地坪及厂房建设和附属电力配套及冷库内冻品陈列架。采购方派驻维护人员驻场两年维护及质保 |  | 200 |
| 81 | 室内外照明系统 | 室外路灯，标高4.5m，太阳能，室内灯光照明，每仓灯带两条及控制系统， | 台 | 620 |
| 82 | 磅房 | 彩钢房拆叠3m×5m | 间 | 2 |

备注：

上述技术指标描述中，凡有品牌、型号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参数不得低于该参考参数指标。

2、以上参数需附其合格证、检验报告，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

3、本次招标的设备报价，含从采购、运输、卸货及技术支持服务至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最低壹年保修期(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设备采购、安装，包括常规配件、易损件的采购、运输、检验试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4、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补充并执行。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模板）**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服务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21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附件二）**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参加时提供）**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该同志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1.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时提供）**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年月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备注：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20年月日

**附件：**1.经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

1. 提供2020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2020年-2021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供货日期： |  |
| 质保期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五）**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品牌及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附件六）**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供货厂（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附：1、投标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及厂家授权书（厂家授权书时间必须明确起、止日期（注明：年月日）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2、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本次项目无关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附件七）**

**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八）**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需提供相关证书

2、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征集计划明细单及个人明细表，模糊件无效。

**（附件十一）**

**近三年主要设备销售业绩表**

**（2018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货单位 | 日期 | 数量 | 型号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备注：1、以上设需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市内有售后服务机构，报价供应商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三、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五、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六、施工及安装等方案计划（内容包含：施工的方案、设计方案、人员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安装到指定地点，验收方案）

七、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九、报价供应商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十、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的说明;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20年月日

**（附件十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宝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十五）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五-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 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十六）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总计：（元）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六-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  
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该小型、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复印件。

(2) 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自定，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映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相关规定，该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十六-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五-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六-4）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七）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

1.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397158085@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基础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经济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2 | 技术部分  （60分） | 产品性能及指标（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得15分；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为无效标书； |  |
| 供货方案  （9分） | 投标人供货方案细致、实际、科学、可行性强，供货周期明确，方案优良，得6.1～9.0分；  供货方案可行，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3.1～6.0分；  供货方案欠合理得0～3.0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12分） |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先进，科学合理得8.1～12.0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得4.1～8.0分；  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得0～4.0分。 |  |
| 安装、调试方案12分） | 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8.1～12.0分；  安装、调试方案一般可行得3.1～7.0分；  安装、调试方案欠合理得0～3.0分。 |  |
| 售后及维保服务（12分） | 1. 投标文件中有详细的、可操作性的、体现保障能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优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 2. 在产品试用期间能够做二次及以上的培训的，得2分；   3.在质保期内或承诺能在质保期外，定期对产品进行维护的，得2分。 |  |
| 3 | 商务部分  （10分） | 标书制作  （6分） | 标书制作：投标书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6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财务状况  （1分） | 提供上一年（2020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盈利得 1分，亏损不得分。 |  |
| 项目业绩  （3分） | 近三年类似业绩：每一项得1分，得满3分为止，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合计 | | 100分 | |  |
| 注：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5%（含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 | | | |